

Novell® Identity Manager 3.5
Identity Manager 用户应用程序
Novell® Identity Manager Integration Modules
Novell® Provisioning Module for Identity Manager

Novell 软件许可协议

请仔细阅读本协议。安装、下载或以其它方式使用本软件表示您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如果您不同意这些条款，请不要下载、安装或使用本软件。未经 NOVELL 授权，不得出售、转让或进一步分发本软件。

本 Novell 软件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是您（作为实体或个人）与 Novell, Inc.（以下简称“Novell”）之间的法律协议。本协议的标题、媒体（如果有）与随附文档中所指的软件产品（统称为“软件”），受美国和其它国家/地区版权法和条约保护，并受本协议条款的制约。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条款，请不要下载、安装或以其它方式使用本软件，并携带购买凭据，将完整的未使用的产品包装（如果有）退还经销商以获得退款。本软件只许可给您使用，而不是出售给您。如果本软件为更新版或支持版，则在安装或使用本更新版或支持版之前，必须获得与所更新软件的版本和数量相对应的有效许可。

本软件可能包含或附带其它软件程序，这些软件程序适用于不同的许可证条款和/或由 Novell 之外的许可证颁发者许可。使用任何附带有单独许可协议的软件程序的行为受该单独许可协议的约束。是否使用本软件可能附带的任何第三方软件由您自行决定。Novell 不对任何第三方软件负责，也不承担您使用第三方软件的责任。

授权使用

“引擎”就是软件的组件，用于管理以下各项的操作：Identity Manager 用户应用程序、Novell Identity Manager 预置模块、Novell Identity Manager 集成模块、Novell 咨询服务提供的集成模块和/或第三方集成模块。

“集成模块”就是 Novell 的标准和公开价目表上列出的任何 Identity Manager (“IDM”) 集成模块或任何 IDM 模块的集合（包括 Novell 价目表上列出的第三方集成模块，但不包括 Novell 咨询服务提供的驱动程序），不论这些模块是否是直接向 Novell 购买的。

“服务器”就是具有一个中央处理器 (CPU) 或一组 CPU 的系统，用于访问物理服务器或虚拟服务器上的共享资源。

“用户”指单个目录树中的用户对象（或包含诸如信用卡信息或 PIN 号码等代表个人数据的其它类型的对象），无论该用户对象是分配给了人员还是设备，它都具有 (a) 对本软件的任何部分的访问或使用权利，或者 (b) 对本软件管理的产品（设备、硬件或软件）的访问或使用权利。代表同一个人，并在单个目录树中和/或多个目录树间相互关联的多个用户对象（或其它类型的对象），仅算作一个用户。

商业软件

下列软件使用的许可证适用何者，取决于您购买了哪个产品的许可证，或者取决于您购买的软件许可证为用户许可模式还是实例许可模式。使用 Identity Manager 用户应用程序、Identity Manager 的 Novell 预置模块以及集成模块，必先购买 Identity Manager 3.5 许可证。对于软件评估权利，请参照以下的“评估软件”一节的规定。

Identity Manager 3.5。Identity Manager 3.5 包括特定的标准集成组件、功能和实用程序，与引擎一起使用。专业集成模块（定义见上）及预置模块单独出售、许可，配合引擎一道使用。适用于集成模块与预置模块的许可条款，请参照下方规定。

用户模式。必须为每个用户获得一个用户许可证。必须向访问或使用本软件的每个人至少分配一个唯一的用户对象，人员将通过此用户对象访问本软件。

实例模式。每次安装引擎，以及在初次复制之外、为执行引擎在服务器上的安装而必须对储存或加载到内存或虚拟内存中的引擎进行的每次额外复制（或部分复制），均需获得实例许可证。

Identity Manager 用户应用程序

许可证的授予。根据本协议条款与条件，Novell 授予您非排他、不可转让之权利，以复制并在内部使用 Identity

Manager 用户应用程序，仅可与授权使用的 Novell Identity Manager 产品结合使用。不得对本软件进行再分发。

Identity Manager 集成模块/Identity Manager 预置模块

用户模式。就每个访问（或有权访问）集成模块或预置模块的用户，均须获得一份用户许可证。

实例模式。就通过引擎访问（或有权访问）的每个集成模块或预置模块，均须获得一份实例许可证。

Identity Manager 3.5 的 Novell eDirectory™ 许可证。以下许可证是否适用于引擎软件所附带的 Novell eDirectory 产品，取决于您是否购买了 Novell Identity Manager 3.5 产品的用户许可证或实例许可证。下列规定不适用于购买预置模块与集成模块许可证的情形。

Novell eDirectory 用户模式许可证。如果您以用户为基础购买 Identity Manager 3.5 软件许可证，Novell eDirectory 软件之用户许可证的数量，包括您合法获得的 Novell Identity Manager 3.5 软件许可证数量为：(1) 合法获得的 Novell Identity Manager 3.5 软件许可证的数量，或 (2) 每组织实体/公司 25 万份（无论您购买了多少份内容中包含 eDirectory 软件使用许可的软件许可证）。以数量较多者为准。Novell Identity Manager 软件为支持软件的核心功能而创建的用户，如 Identity Manager 创建的工作站对象，无需用户许可证。上述 Novell eDirectory 许可证是不可升级的，如果 Novell eDirectory 软件附带的许可协议另有规定，则遵循其规定。

Novell eDirectory 实例模式许可证。如果您基于实例购买了 Identity Manager 3.5 软件的许可证，则为支持 Novell Identity Manager 软件许可使用的功能而使用 eDirectory 软件时，您拥有的许可证没有数量限制。但是，整个组织实体内部（公司或政府机构）用户上限为 25 万名，且只可将 eDirectory 软件充作一般用途的 LDAP 目录加以使用。25 万以上的每个用户，均须先行获得一份额外的许可证。上述 Novell eDirectory 许可证是不可升级的，如果 Novell eDirectory 软件附带的许可协议另有规定，则遵循其规定。

临时软件许可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之前提下，您有权在组织内部、非生产环境下，仅为测试目的而使用本软件，其许可数量应与您的实例许可证或用户商业许可证的数量相同。

评估软件。如果本软件为评估版本或提供给您进行评估，则根据您接收本软件评估版本所依照的条款，许可您对软件的使用应仅限内部评估之用，此许可证将在安装之日起的 90 天（或者由本软件指定的其它期限）后过期，届时本软件将无法继续使用。评估期限届满之时起，您必须停止使用本软件，将使用本软件执行的任何操作返回至原始状态，并从系统中彻底删除本软件。本软件可能包含禁止在特定时间段后继续使用它的自动禁用机制，因此，应对您的系统进行备份或采取其它措施，以防止丢失任何文件或数据。使用本软件所带来的风险完全由您自己承担。

限制

许可证限制。Novell 保留所有未明确授予您的权利。您不得：(1) 通过任何手段增加本软件支持并许可给您的连接数量，或者通过单一连接支持多个连接或用户；(2) 对本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者反汇编（除非适用法律明确允许，但也只能在明确允许的范围内进行）；(3) 修改、更改、出租、分时共享或租用本软件或对本协议授予您的任何权利进行再授权；或者 (4) 全部或部分转让本软件或本协议所授予您的许可权利。

套件许可证。如果您使用本软件的许可证适用于产品套件，则只允许一个用户使用该套件中的所有产品（除非本软件另行说明）。套件许可证不允许多个用户分别使用该套件中的各个产品。

升级保护。如果您按 Novell 的方案购买了本软件的升级保护或维护，则您仅有权升级整个软件，无权升级任何部件程序或与本软件捆绑出售的产品。如果本软件作为产品套件许可，您也无权升级套件的任何单件产品。如果 Novell 的现行政策允许，可为本软件的单个部件单独购买升级保护或维护。

升级许可证。如果本软件是升级版本或作为升级程序提供给您，则本部分对您适用。“原始产品”指对其进行升级的产品。仅当您是原始产品的唯一、原始的授权用户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才授权您使用本软件：(1) 您已获得仅使用本软件更换您合法获得的原始产品的权利，并且按照您获得本软件时适用的 Novell 政策，则可以使用本软件升级原始产品；(2) 您是按照适用的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来安装和使用原始产品的；(3) 在您获得原始产品时，您获得了原始产品的完整可信拷贝，包括所有磁盘和手册，而不仅仅是主磁盘或许可证磁盘；(4) 您所获得的原始产品没有残缺，也不是从

经销商、分销商或其它最终用户处购买的二手产品；(5) 您将在安装本软件后的六十 (60) 天内永久性地停止使用原始产品；并且 (6) 您不得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转让持有的原始产品。

附加许可证。如果您获得本软件是为了向以前获得的产品（下面称为“基本产品”）添加更多的用户或服务器，则本部分对您适用。仅当您是基本产品的唯一、原始的授权用户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才授权您使用本软件：(1) 您已获得只使用本软件向您合法获得的基本产品添加其它用户或服务器的权利；(2) 在您获得基本产品时，您获得了基本产品的完整可信拷贝，包括所有磁盘和手册，而不仅仅是主磁盘或许可证磁盘；并且 (3) 您所获得的基本产品没有残缺，也不是从经销商、分销商或其它最终用户处购买的二手产品。

支持。Novell 没有义务为本软件提供支持。有关 Novell 目前提供的支持的详细信息，请访问 <http://www.novell.com/support>。

所有权

本软件的所有权并未转让给您。Novell 和/或其许可证颁发者拥有并保留本软件（包括任何改编版本或副本）中所有知识产权的全部所有权。您获得的只是使用本软件的许可证。

有限担保

自购买之日起九十 (90) 天内，Novell 担保 (1) 承载本软件的任何介质均不存在物理缺陷；并且 (2) 本软件充分符合它所附带的文档。自购买之日起九十 (90) 天内，如果将有缺陷的产品退还给 Novell，或向 Novell 报告软件与文档不相符的问题，Novell 将自行决定是解决此不相符的问题，还是退还您所支付的本软件的许可证费用。任何使用不当或未经授权擅自修改本软件的行为均不在本担保范围内。上述担保是您唯一的和独有的补救措施，它将取代所有其它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上述担保不适用于免费提供的软件。此类软件按“原样”提供，不提供任何种类的任何担保。）

本软件在设计、制造或使用目的上，不是为了用于在危险环境中使用的、需要故障自动防护性能的在线控制设备或与其一起分发，如核设备、飞机导航或通讯系统、空中交通管制、直接生命保障系统或武器系统。不适用的环境还包括由于本软件故障就会导致人员伤亡或严重的人身或环境损害的情况。

本软件仅与某些计算机和操作系统兼容。在不兼容系统中使用本软件将不受担保。有关兼容性的信息，请致电 Novell 或您的经销商。

非 Novell 产品。本软件可能包含由 Novell 之外的许可证颁发者许可或销售的硬件或其它软件程序，或与这些硬件或软件程序捆绑销售。Novell 不担保非 Novell 产品。任何此类产品均按“原样”提供。非 Novell 产品的任何担保服务由该产品的许可证颁发者依据适用的许可证颁发者担保而提供。

除非法律另行禁止，否则 Novell 不作任何暗示担保，包括对适销性、所有权、无侵害性或特定目的的适用性的任何担保。除在本有限担保中所做的明确担保外，Novell 不作其它任何担保、陈述或承诺。Novell 不担保本软件能满足您的要求，也不担保本软件的运行不会中断。有些司法管辖区不允许某些免责声明和对担保的限制，因此，上述部分限制对您未必适用。本有限担保授予您特定的权利，由于各个州（国家/地区）的不同，您可能还拥有其它权利。

有限责任

(a) **连带损失。**在任何情况下，NOVELL 及其任何许可证颁发者、附属机构或雇员，都不承担由于使用或无法使用本软件而产生的任何特殊、偶发、连带、间接、侵权、经济或惩罚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业务或数据方面的损失，即使已被告知了发生这些损失的可能性也不例外。

(b) **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Novell 对直接的财产或个人损失的总赔偿额（无论是一起事件还是一系列事件），都不超过您为导致此索赔的软件所支付金额的 1.25 倍 [如果您是免费获得的本软件，则为 50 美元]。上述免除和限制不适用于与死亡或人身伤害有关的索赔。对于不允许免除或限制损失责任的法律管辖区，Novell 的责任应根据这些法律管辖区内允许的最大程度予以限制或免除。

一般条款

期限。本协议自您合法获得本软件之日起生效，如果您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如本软件以订阅方式提供，则您占有、使用本软件的权利将在适用的订阅期结束时终止。本协议或任何适用的订阅期终止后，您必须销毁本

软件的原件 and 所有拷贝或将其归还 **Novell**，并从您的系统中删除本软件。

基准测试。如贵方为软件研发者或许可证颁发者，或贵方按照软件研发者或许可证颁发者的指示，或代表软件研发者或许可证颁发者对本软件进行测试，则须遵守本基准测试限制。未经 **Novell**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无理拒绝许可），不得公布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软件任何基准测试的结果。如贵方许可的产品在功能上与本软件类似或构成竞争关系（以下简称“类似产品”），或代表此类许可证颁发者作为，此时，如果贵方违反上述限制公布或披露本软件的基准信息，则不论该类似产品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有何相反规定，**Novell** 在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它补救措施之外，有权对该类似产品实施基准测试并披露、公布其基准信息。贵方据此陈述，贵方有权将此项权利授予 **Novell**。

开放源代码。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约束、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根据本软件包含的任何开放源代码所适用的任何开放源代码许可证，您可能具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您可能需要遵从的任何条件。

转让。未经 **Novell**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移或转让本协议。

法律和司法权限。本协议受美国犹他州法律制约。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法律诉讼，只能呈送给犹他州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裁决。然而，如果您的主要居住地所在的国家/地区是欧盟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此协议将受该国家/地区的法律制约，并且任何法律诉讼只能呈送给该国家/地区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裁决。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您与 **Novell** 之间的完整谅解与协议。未经您与 **Novell** 授权代表书面合意，不得修正或修改。任何许可证颁发者、分销商、经销商、零售商、转售商、销售人员或雇员，均无权修改本协议，或做出与协议条款不一致、或除本协议条款之外的陈述或承诺。

弃权声明。对于本协议中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经约束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才能生效。对违约或未履约引的任何过往、当前权利的弃权，不得视为对未来依照本协议而应具有的权利的弃权。

可分割性。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应在必要的范围内对该条款加以解释、限制、修改，如果必要的话，还可删除无效、不可执行的部分。本协议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出口管制。依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技术信息都将受到美国出口控制和其它国家/地区的贸易法律的约束。各方均已同意遵守所有的出口控制法规，并同意在出口、再出口或进口可交付产品之前取得所有必要的许可证或分类证书。各方均已同意不向美国目前的出口排除列表上的国家/地区或组织或者向美国出口法律中规定的任何被禁运的国家/地区或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地区进行出口或再出口。各方均已同意不将可交付产品用于禁止的核、导弹或生物化学武器的终端使用。请在将 **Novell** 产品从美国出口至境外前访问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网页 www.bis.doc.gov。有关出口 **Novell** 软件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novell.com/info/exports/。如有要求，**Novell** 将提供现行限制的具体信息。如果您未能获得任何必要的出口许可，**Novell** 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美国政府有限权利。美国政府使用、复制或披露时应遵守 FAR 52.227-14（1987 年 6 月）Alternate III（1987 年 6 月）、FAR 52.227-19（1987 年 6 月）或 DFARS 252.227-7013 (b) (3)（1995 年 11 月）中的限制条款，或适用的后续条款。订约人/制造商：**Novell, Inc., 1800 South Novell Place, Provo, Utah 84606.**

其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

© 1993, 2000-2007 **Novell, Inc.** 保留所有权利。
(01.02.07)

Novell 和 **eDirectory** 是 **Novell, Inc.** 在美国和其它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